

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园艺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校党发〔2020〕107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于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及各类社会奖学金评定及推荐工作。

第三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园艺学院全日制非在职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制范围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287号）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学制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在各学科间统一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主管学院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其他院领导、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小组由教授委员会委员、各系主任、导师代表组成。

第二章 评定细则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于每年9月至10月进行。主要评定依据包括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参评奖学金。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学业成绩、校园文化活动、科研成果三方面情况采取综合计分制进行奖学金等级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包括研究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遵守学术规范等方面，由研究生所在党、团支部进行考核并出具结果，报园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 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者；
- (3) 党、团员受到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置者；
- (4)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 违反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在课程学习、产业实践等教学环节中未履行请假手续者（一学期考勤次数连续空缺3次或累计空缺5次）；
- (6) 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被列入负面清单者；

(7) 在事关全校、全院集体活动中不遵守管理规定，违纪违规者。

第九条 学业成绩、校园文化活动、科研成果所占比重及考核计分办法如下：

(一) 学业成绩

(1) 硕士研究生

一、二年级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40%

三年级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10%

(2) 博士研究生

一、二年级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30%

三、四年级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20%

其中，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以上以学习阶段的成绩为准；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在读期间（硕士/博士身份正式注册至今）所取得的成绩为准。

注：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的奖学金评选，博士拟统一评审；硕士因学业成绩差距较大，拟按年级划分指标评审。硕士一二年级指标占当年度可评审指标数的30%；硕士三年级指标占当年度可评审指标数的70%，其中，学硕占 1/3，专硕占 1/3，联评占 1/3。

(二) 实践活动（10分）

(1) 校园文化活动（满分2分）

参加校级校园文化活动，计0.5分/项；参加院级校园文化活动0.2分/项。

(2) 社会公益活动（满分2分）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计 0.5分/项。

(3) 学术活动 (满分4分)

① 参加国际学术活动, 计2分/项;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等进行成果展示, 计2.5分/项; 参会并作大会发言, 计3分/项; 参加并获得奖项, 计3.5分/项。

② 参加国内学术活动, 计1分/项;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等进行成果展示, 计1.5分/项; 参会并作大会发言, 计2分/项; 参加并获得奖项, 计2.5分/项。

③ 参加一般学术活动, 计0.2分/项;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等进行成果展示, 计0.5分/项; 参会并作大会发言, 计0.8分/项; 参加并获得奖项, 计1分/项。

同一活动计高不计低, 不重复加分。

(4) 其它荣誉(满分2分)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计1分/项; 获得院级各项荣誉, 计0.5分/项。

(三) 科研成果

参评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以上以学习阶段取得的成果为参评依据;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在读期间(硕士/博士身份正式注册至今)所取得的成果为参评依据。科研成果总分无上限。

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仅限当年度的成果; 参评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无年限限制, 但同一科研成果仅限使用1次。

1. 科研论文

(1) 科研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科研论文的投稿时间要晚于硕士/博士身份正式注册时间（一年级研究生除外）；必须为已正式发表、录用或取得接收函（需导师签字），正在投稿、审稿中的论文不予计算；

② 根据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认定论文（含园艺学一级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认定的中文期刊）；

③ 所有论文要求导师或导师团队的教师（以学院团队划分为依据）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必须以园艺作物或园艺设施为研究对象。

(2) 所需材料（①②③均需导师签字）：

① 已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

② 已接收的论文须提供接收函；

③ 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供正式的录用通知。

(3) 计分办法：

已发表（收录）单篇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① G1期刊论文：计分40+IF；

② A+期刊论文：计分15+IF；

③ A类期刊、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A+期刊目录除外）：计分7.5+IF；

④ B类期刊论文（含园艺学一级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认定的中文期刊）：计分2.5+IF（中文期刊不计影响因子）；

⑤仅用于专业学位硕士：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英文期刊加分不高于B类期刊基础分；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 2分；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计 1分。（同一篇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注：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若当年影响因子未公布以上一年发布的影响因子计算。例如：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文章以 2024 年 6 月发布的影响因子计算。

作者认定计分办法：

①硕士研究生（强调研究工作参与度）：依照作者排位进行计分，具体按照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认定类别实行降级计算，如G1论文第一作者认定G1一篇，G1论文第二作者认定A+类一篇，以此类推认定至第四作者。G1论文认定至第四作者，A+类论文认定至第三作者，A类论文认定至第二作者，B类论文及园艺学一级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认定的中文期刊仅认定第一作者。

②博士研究生（强调独立开展研究工作）：仅认定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共一作者按照作者排位倒序认定）。具体按照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认定类别降级计算，即G1论文第一作者认定G1认定一篇，共同第一作者第二位认定A+类一篇，共同第一作者第三位认定A类一篇。

2. 科研奖项

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得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		有此级证书者直评
	二等奖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10、8、6、4、2 分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4、2 分
	推广奖	一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4、2 分
		二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2、1 分

3. 学科竞赛获奖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学科竞赛奖励，按学校印发的竞赛目录给予加分（仅认定国际级赛事和国家级赛事）：

国家级赛事：A类竞赛加分按下表分值 100%计算；B类竞赛加分为下表分值的 80%；C类竞赛加分为下表分值的60%。

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际级奖励	一等奖	前三名直评
	二等奖	前两名直评，第三名加 8 分
	三等奖	第一名直评，第二、三名依次加 6、3 分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前 4 名依次加 15、8、5、3 分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10、5、4 分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8、4、3 分
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3、2 分
	二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4、2 分
	三等奖	第 1 名加 2 分

4. 获批专利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加分，依次为2、1分；其它专利第一名加1分。

5. 品种

研究生在读期间申报新品种，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审品种	前4名依次加40、15、7.5、2.5
省审品种	前3名依次加 15、7.5、2.5
国家登记品种	前2名依次加7.5、2.5
省登记品种	第1名加2.5

6. 标准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发布的标准的制定，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标准	前4名依次加40、15、7.5、2.5
行业标准	前3名依次加15、7.5、2.5
省级标准	前2名依次加7.5、2.5
地市、企业标准	第1名加2.5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条 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申报材料的时限规定：凡本年度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材料（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须为上一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之间取得（研究生一年级从开学报到日起计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凡本年度申报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及各类社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无年限限制，但同一科研成果仅限使用1次，实践活动等须为上一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之间取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得同时申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校长奖学金。

第十二条 在评分结果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高年级研究生及学科间的差异。

第十三条 学生若取得标志性成果，经导师认定后可提出申请，由园艺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异议申诉：

若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定领导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时施行，对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学院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科研成果认定事宜由园艺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小组审定，其他未尽事宜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